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4152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负责人杨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章[]。

被执行人陈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章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上海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孙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626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陈[]、章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24,741,557.64元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92,141.6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章 名下位于上海市政益路8号1008、1009、1010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伟毅

审 判 员 吴 乐

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